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7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及授予情况如下：

(一) 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简称“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8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82.8425 万股的 1.62%。其中，首次授予 133.4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82.8425 万股的 1.3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33.3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82.8425 万股的 0.3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三) 首次授予价格：11.69 元/股

(四) 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五)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宋述省       | 董事      | 12.00             | 8.99%           | 0.12%              |
| 义勤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12.40             | 9.29%           | 0.12%              |
| 李新安       | 副总经理    | 15.20             | 11.39%          | 0.15%              |
| 李红涛       | 财务总监,董秘 | 10.20             | 7.64%           | 0.10%              |
| 骨干人员（23人） |         | 83.69             | 62.69%          | 0.81%              |
| 合计        |         | 133.49            | 100.00%         | 1.3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限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 （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br>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br>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br>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br>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br>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br>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br>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八）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标准系数 | 1.0 |    | 0.8 | 0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27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33.49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30%。

(六)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 关于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0月12日届满。

#### (二) 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      |     |     |   |   |  |
|------|---|--|----|-----|----|-----|------|-----|-----|---|---|--|
| 1    | <p><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   |   |  |
| 2    |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   |   |  |
| 3    | <p><b>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p> <p>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p> <p>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p>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69,685,065.44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9.22%，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   |   |  |
| 4    | <p><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890 1050 2007">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标准系数 | 1.0 | 0.8 | 0 | 0 |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标准系数 | 1.0   | 0.8  | 0  | 0   |    |     |      |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372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2%。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宋述省       | 董事      | 12.0000        | 3.0000             | 9.0000             |
| 义勤峰       | 副总经理    | 12.4000        | 3.1000             | 9.3000             |
| 李新安       | 副总经理    | 15.2000        | 3.8000             | 11.4000            |
| 李红涛       | 财务总监,董秘 | 10.2000        | 2.5500             | 7.6500             |
| 骨干人员(23人) |         | 83.69          | 20.9225            | 62.7675            |
| 合计        |         | 133.49         | 33.3725            | 100.1175           |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2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超捷股份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 十、备查文件

- （一）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